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

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慰問保險金、身故慰問保險金

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因發生主保險契約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之外事故致第三人蒙受傷害而須住院治療，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支付保險金外，另支付住院慰問保險金，但每次意外事故每人為新臺幣10,000元。若該第三人因前項意外事故而死亡時，本公司另行支付身故慰問保險金新臺幣100,000元。前二項保險金由其本人或家屬簽收。住院慰問保險金或身故慰問保險金，不包括在損害賠償金或和解金額內。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